


原教界封面故事

原住民學生的升學與優待

陳誼誠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生



接受教育，雖可視之為改善原住民生活，提昇經濟發展，讓原住民得以擠身現代社會的途徑，但是在文化及語言與主流社會不同的現實之下，又如何能希望原住民可下山接受平地學校的教育洗禮？是以，為弭平文化差異之間的鴻溝，政府所採取的策略即是開設特殊的入學管道，並於制度上提供社會文化居於弱勢的原住民，得以較低門檻即可獲得入學受教的機會。此種升學優惠的模式，早自國民政府來台初期即有施行相關的措施，之後在因應台灣教育環境變遷，社會更加多元的情形之下，相關的措施也適度調整，並提供原住民更多的升學以接受更高等教育的優惠福利。本文就針對政府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所提供的相應優待政策及其變遷，依照各級的升學階段一一介紹。

一、國校原住民畢業生的升學

國民政府來台初期，由於面對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與學校所教育的內容差異甚大，以及原住民社會並未完全接受學校教育的功能，因而當時除了積極提高原住民學生入學比例之外，為了鼓勵國校之原住民畢業生能繼續升學，於民國35年訂定「高山族優秀學生免費升學辦法」；二年後年，更訂定台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給予辦法，其目的旨在提供優秀畢業生升入師範，職業與普通中學之機會。在考選辦法中並詳細規定，升學獎學金乃以升學簡易師範班初中初職為限；報考者必須具有六年制國民學校畢業資格；各縣依一定分配之名額選取學生，由教育廳依其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是而可知，當時之升學優待措施，是以固定名額的方式辦理甄試，即為「考選保送」；升學名額按地區分配，公開考選，錄取後由教育廳分發入學，為求地區的均衡，對於文化特別落後之山地鄉村的報考學生，錄取標準甚而從更寬；並特別鼓勵女生升學。

原住民畢業生除了可選擇省立初中，初職，四年制簡易師範班的保送之外，另也可考慮一年制的山地農業職業補習學校。自此政策於35年推行之下，歷年均有400名以上之原住民畢業生接受保送進入更高等學校就讀。

「國校畢業生考選保送」的制度延續至自民國50年後，另增加新的作法，依據「台灣省中等學校僑生、邊疆生等入學試驗錄取標準」，

原住民學生參加初中（職）的普通入學考試也可享有參加考試成績總分14分之優待。亦即原住民學生若不參加考選保送，而參加一般升學考試時，可享有加分優待，此即為原住民升學加分措施首次的出現。

由於民國57年之後，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所有國民學校皆改為國民小學，其畢業生不必再經由任何考試即可直接升入國民中學就讀，這兩項「國校畢業生考選保送」與「初中職入學考試加分」的優待方式也自動停止。

二、初中（職）原住民畢業生的升學

由於國民政府來台初期原住民初中、初職畢業生並不多，因此，並未有相關的升學優待措施。即使曾於民國36年保送部分的原住民優秀學生就讀大陸的國立邊疆學校與福建國立海疆學校，不過此作法施行一年即停止。直到原住民學生升學漸為提昇之後，為進一步提高初中職原住民畢業生的升學機會。屏東師範學校在民國40年試辦普通師範科山地班，以各縣分配名額的方式考選保送入學。另於民國41年之後，同樣以加分方式，讓原住民初中，初職畢業生參加高中及同等學校的入學考試，可比照邊疆學生待遇，錄取標準按一般學生錄取標準降低十分之一的優待。此措施至民國43年後又重新規定，改為增加總分20分。此項升學優待一直沿用到民國57年初中、初職改制為國民中學之後，原住民國

中畢業生報考高中、高職時，則得享有增加總分20分的優待。

因為，五年制專科學校從民國50年代後方開始發展，所以在57年之後的原住民國中畢業生若參加五專、師專的入學考試，其錄取方式則是入學標準之分數，按一般學生之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此項優待的實際作法是將實得分數乘以4/3，即增加總分的1/3。

對於原住民師範生的養成教育，除了民國40年屏東師範學校開始以考選保送的方式招收原住民學生的普通師範科山地班，至民國48年之後出現變革，除了擴大至其他的師範學校，並改稱為「甄試保送」。至各師範學校陸續改制為師專之後，改制後的屏東師專繼續辦理山地師資班；台北、花蓮、台東師專招生時，仍保留部分名額，保障原住民學生就讀。

在技職教育部分，由於南投與屏東兩所山地初職在民國57年之後改制為高職（即南投仁愛高農與屏東內埔高農），因此其繼續辦理之考選保送，將對象由國校畢業生改為國中畢業生。另於護理人員的養成方面，省政府於58年訂頒「台灣省山地籍暨離島地區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委託省立台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自59年至68年度，每年招收具有報考高級護理職業學校資格的原住民女生，十年共100名，接受四年的護理教育，培養原住民地區護理人員。

從76年起，依據「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的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高中（職）的入學考試，加分優待由以往增加總分20分提高為增加總分35分。

根據省府制定的「台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就讀職業學校試辦要點」，自85學年度起，台灣省原住民國中學生還可經由學校推薦，甄選保送進入職業學校就讀。台北市公立高職亦設保障名額提供設籍於台北市或畢業於台北市國中的原住民學生登記就讀。「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則是委託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在放射技術科招考原住民國中畢業生5名。

同時除政府的力量之外，民間也開始投入，如長庚護專、慈濟護專、明志工專、精鍾商專等採取單獨招生的方式，招收原住民學生。長庚護專自84學年度起報請核准設置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2班，招收原住民女生100名；86學年度更增加至6班300名；慈濟護專亦經教育部核定，自85學年度起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專科班1班50名。同年度教育部亦核定明志工專在五年制工業類科保留50個名額招收原住民男生。精鍾商專則是在應用外語科，招收10名原住民學生。

三、高中（職）原住民學生的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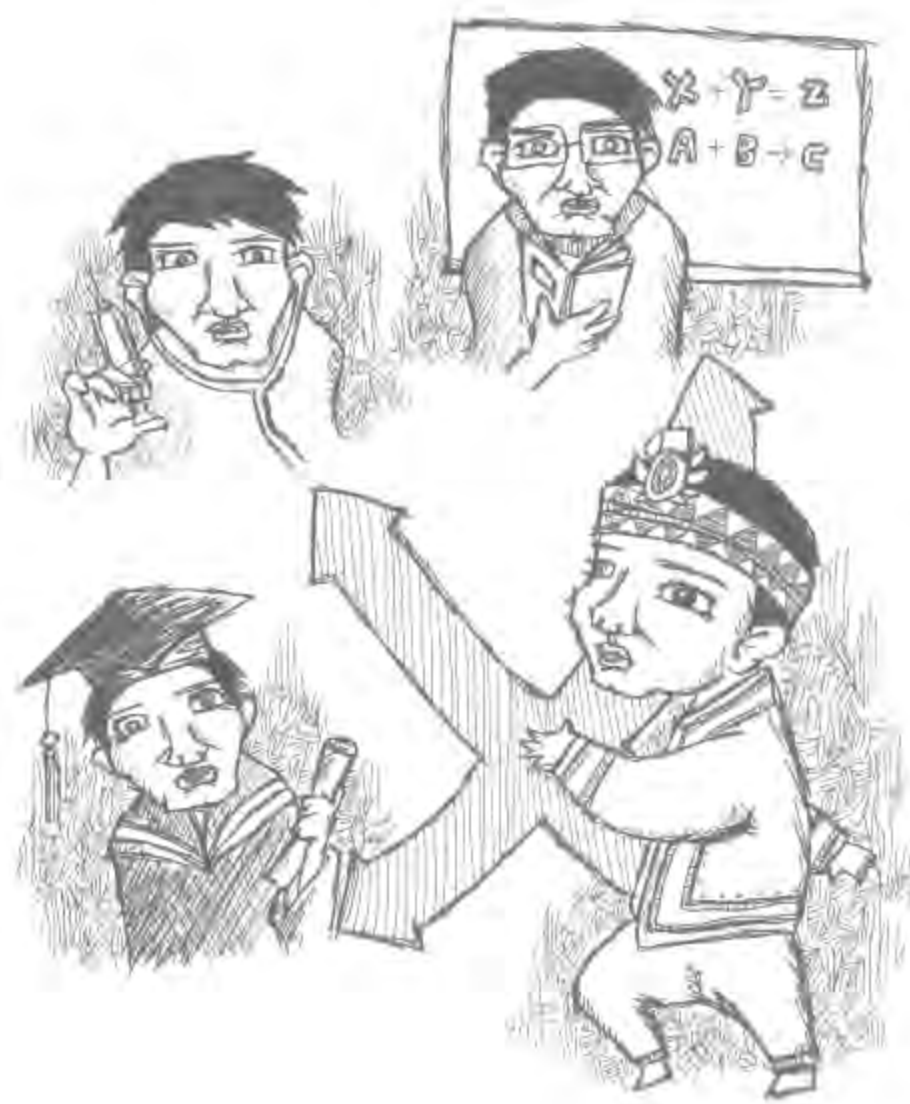
民國40年之前，原住民學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未訂定優待或保送措施，全由各校酌

情決定是否從寬錄取；直至民國40年，教育部決定對於投考專科以上學校的原住民學生，比照邊疆學生待遇，准予其錄取標準按一般學生錄取標準降低25%，並飭台灣大學遵照辦理。台灣大學每年招考新生時，對於原住民學生，均按每年錄取總分數，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呈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以民國42年為例，台大將邊疆生及原住民學生之新生入學錄取標準，降低為總成績150分。而花蓮，台東兩縣學生志願升學師範學院及行政專校者，准予保送入學。

有鑑於山地偏遠地區醫護人員之不足，省政府於民國47、48二年委託高雄醫學院開辦山地醫師醫學專修科，修業4年，兩年養成山地醫師共57名投入原住民鄉進行山地醫療。經十年後，省政府才又於58年訂頒「台灣省山地籍暨離島地區醫護人員養成計畫」，此項計畫除了有關醫護人員的養成之外，在醫師養成方面，委託高雄醫學院與台北醫學院於59年度至63年年度，招收原住民高中畢業生，接受醫學系七年正式教育，五年共30名。於此之後，將計畫修改為「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仍由高醫與北醫培育原住民與離島地區的醫護人員。

自民國48年起，除了屏東師專（當時為二專）山地師資班，招收高中（職）畢業生。為了能進一步充實山地及離島地區師資，省政府制定「台灣省花蓮、台東、澎湖、屏東（琉

球鄉）四縣高級中學成績優良畢業生甄試保送師範大學、師範學校實施要點」，自55年至68年每年辦理保送甄試升學。同時，台灣師範大學亦提供保送甄試名額，不過師大保送甄試的對象只針對離島籍學生，在原住民當中僅蘭嶼鄉的學生可享有此項優待。若師專畢業生於服務期滿，欲繼續深造，另於每年保送教師至師範大學的80人名中，也設原住民保障名額3名，以鼓勵原住民教師提昇專業知識。



原住民升學各級各類學校入學優待措施沿革

國校學生

升學學校	優待內容	實施時間
山地簡易師範班	參加考選保送	民 35-40
短期農業職業補習學校	參加考選保送	民 35-46
初中（職）	參加考選保送	民 35-57
	參加一般入學考試 增加考試成績總分 14 分	民 50-57

國（初）中（職）學生

升學學校	優待內容	實施時間
師範學校	參加一般入學考試 錄取標準降低 1/10	民 41-42
	參加一般入學考試 增加考試成績總分 20 分	民 43-47 48 年改制 後陸續停 止
	參加考選保送	民 48-52 改制後陸 續停止
師專	參加一般入學考試 錄取標準降低 25%	民 52-75
屏東師專（師範學校） 山地師資班	參加考選保送	民 40-75
台北花蓮台東師專	設保障名額	民 52-
高中（職）	參加一般入學考試 錄取標準降低 1/10	民 41-42
	參加一般入學考試 增加考試成績總分 20 分	民 43-75
	參加一般入學考試 增加考試成績總分 35 分	民 76-
屏東內埔農工 南投仁愛高農	參加考選保送	民 57-
台中護校	參加單獨招生	民 59-68
台灣省部份高職	參加保送甄選	民 84-
台北市公立高職	參加原住民學生分發登記 （限設籍於台北市或畢業 於台北市立國中之原住民 學生）	民 85-
五專	參加一般入學考試 錄取標準降低 25%	民 54-
長庚護專、慈濟護專、明 志工專等	參加單獨招生	民 84-

高中（職）學生

升學學校	優待內容	實施時間
各大專院校	參加一般入學考試 錄取標準降低 25%（目前 實際做法則為將實得分數 ×4/3）	民 40-
高醫山地醫師班 （修業四年）	參加單獨招生	民 47-48
高醫北醫山地醫師班（修 業七年）	參加單獨招生	民 59-63

屏東師專山地師資班	參加考選保送	民 48-54
師範學院	保送 （限花東兩縣高中生）	四〇年代
	參加保送甄試 （限花東兩縣高中生）	民 55-68
	參加保送甄試	民 78-
師範大學	參加保送甄試 （限花東兩縣高中生）	民 55-68
師範大學	參加保送甄試 （限離島籍）	民 83-

資料來源：蔣嘉媛1998《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政策之評估研究》（碩士論文）（台北：台灣師大教育學系）

91學年度起，大學聯招制度廢除，入學管道多元化，以往於大學聯招降低錄取標準之單一升學優待方式，使得原住民學生之升學權益受到影響，因而考量配合入學管道多元化，提供入學優待方式，由大學校院依其招生管道、地區特性及資源狀況予以採用。於91年新修訂的「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除比照原大學聯招時期之優待方式，對於「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外，另增訂「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以及「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之升學優待規定。希望能鼓勵採用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之校系，針對原住民學生之特殊性，訂定不同之審核標準或提供優先錄取名額，並鼓勵原住民地區學校（例如：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暨南大學等）或資源狀況較佳之學校，得另以外加名額百分之一之優待方式，提高當地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

教育部於2001年修正發布的「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上，條文中，雖然對於原住民學生升學考試（含升入高中職、大學院校、技職學校）時的計分方式採降低25%（即總分乘以4/3），並為了不排擠其他學生的名額，原住民學生採額外錄取1%的方式。不過，最為學生及家長所關心的，則是在辦法中另規定「…自本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起，原住民籍考生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生效年原為94學年度，後延至96學年度）

為了因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中的規定，讓原住民學生都能順利取得族語及文化的證明，行政院原民會規劃了族語研習積分、修習族語課程及格、族語競賽表現優異、取得認證通過等四種管道：

1. 族語研習積分

此種管道乃是指凡參與下列研習或學習活動得採計其時數，計算積分：

（1）由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之文化及語言研習活動。

（2）經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原住民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研習活動。

原住民學生參與文化及語言研習，研習課程合格並累積至一定時數換取積分，經審核無虞後，即可取得證明。

2. 修習族語課程及格

國中及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修業期間選修原住民文化及語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提出修業成績證明，經審核後，即可取得證明。

3. 族語競賽表現優異

原住民學生於文化及語言相關競賽有特殊表現者，得提送審核，審核後，即可取得證明。

4. 取得認證通過

參與行政院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升學優待的原意乃是欲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機會，在文憑主義的現實中，平地學生與家長的質疑是可以理解的，不過，若將當下的社會發展狀況相較原住民社會在族語及文化等面向仍居於弱勢的情形，持續提升原住民的社經水準應是政府現階段必需努力的工作。擺脫文憑主義的想法，反以能力的賦予作為讓原住民能接受高等教育的目的，以提升其社會的適應與競爭力，則原住民社會的發展，應也是台灣社會整體的進步。

參考文獻：蔣嘉媛《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政策之評估研究》（碩士論文）（1998，台北：台灣師大教育學系）

